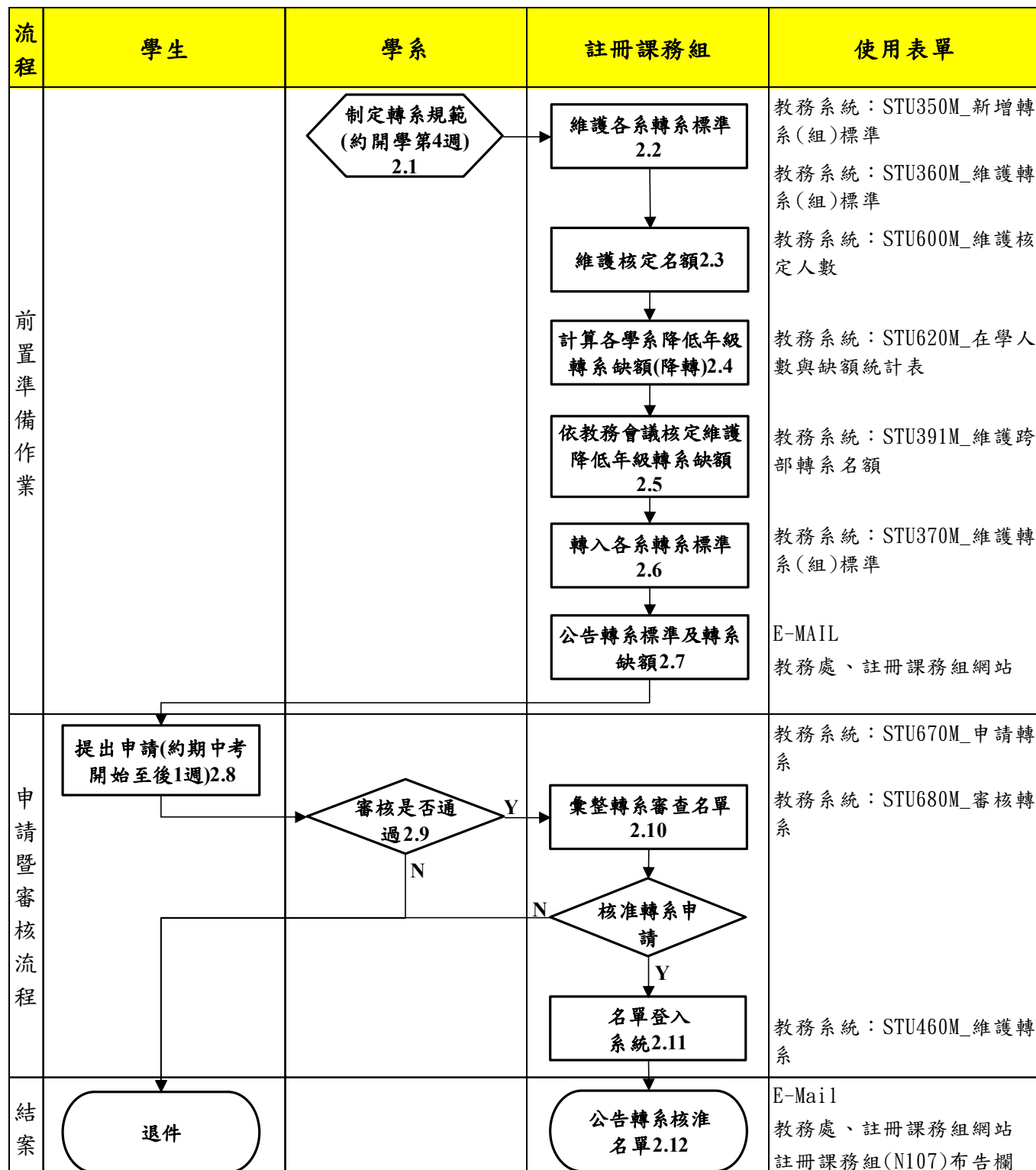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學生申請轉系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22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 作業流程圖：

學生申請轉系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學生申請轉系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22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 作業程序：

- 2.1. 註冊課務組於每學期約第4週提醒各系制定轉系規範，至教務系統(STU350M_新增轉系(組)標準)提出各系轉系標準與同部別招收名額(平轉)，其系統制定時程約為一週，系統送出後不可修改。
 - 2.1.1. 自1042學年度開始實施預轉生制度，各系須於制定轉系標準時注意該系是否有同部別之預轉生，以提供預轉生之轉系缺額。
- 2.2. 各系於教務系統(STU350M_新增轉系(組)標準)提出各系轉系(組)標準後，將轉系標準列印加蓋單位主管章，紙本送交註冊課務組彙整，註冊課務組於教務系統(STU360M_維護轉系(組)標準)審核。
- 2.3. 註冊課務組於教務系統(STU600M_維護核定人數)維護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各學制學士班之新生核定名額數。
- 2.4. 註冊課務組於教務系統(STU620M_在學人數與缺額統計表)匯出各學系核定名額及缺額表，計算各學系降低年級轉系缺額(降轉)。
 - 2.4.1.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別互轉。
降低年級轉系名額應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個別班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
 - 2.4.2. 計算轉系缺額時須帶入公式，詳細降低年級轉系名額計算公式如下：
 在學率=(在學+休學+保留學籍)/核定名額。
 系在學率平衡值= $\sqrt{(\text{系在學率}/\text{全校在學率平均值})}$ 。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比率=系在學率平衡值/全校的系在學率平衡值之加總值。
 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總缺額人數*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比率
 註：總缺額人數=(核定及分發名額)-(在學+休學+保留學籍)
 - 2.4.3. 計算各系轉系缺額後，將各系轉系缺額及標準提送教務會議核定降低年級轉系缺額數。
- 2.5. 依據教務會議核定之降低年級轉系缺額至教務系統(STU391M_維護跨部轉系名額)鍵入各系核定之降轉缺額。
- 2.6. 各系核定之降轉缺額匯入後，由組長至教務系統(STU370M_維護轉系(組)標準)轉入標準。
- 2.7. 發送群組信件給各系及全校學生公告轉系標準及名額，並公告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上以供查詢。
- 2.8. 學生於每學年行事曆公告時程(約為期中考開始至後一週)內上網登錄申請(STU670M_申請轉系)，申請時程約二週，逾期不予受理。
 - 2.8.1.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且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
 - 2.8.2. 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家長簽名同意、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各系審查規定需繳交相關資料等送至轉入學系，各系依其所訂定之轉系審核標準於系務會議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請教務會議審定後，結果由教務處公告。

	文件名稱	學生申請轉系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22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2.8.2.1.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2.8.2.2. 學生於休學期間及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轉系。
- 2.8.2.3. 申請學期辦理休、退學者，視同放棄轉系申請。
- 2.8.2.4. 如已申請輔系/雙主修，經轉系後，視同放棄。(可重新申請加修)。
- 2.8.2.5.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辦理學分抵免，請學生在申請轉系時慎重考慮。
- 2.8.2.6. 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 2.8.2.7. 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 2.8.2.8. 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 2.9. 經原屬學系自教務系統(STU680M_審核轉系)審核後送至轉入學系審核，轉入學系依照各系依其所訂定之轉系審核標準於系務會議進行審查，並於教務系統(STU680M_審核轉系)審核且將審查結果送至註冊課務組。
- 2.10. 由註冊課務組彙整各系轉系審查結果並提送教務會議核准轉系申請。
- 2.11. 教務會議核准轉系後，將轉系名單登錄教務系統(STU460M_維護轉系)。
- 2.12. 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註冊課務組(N107)布告欄公告轉系結果並發送群組信件公告轉系結果。

3. 控制重點：

- 3.1. 註冊課務組須於每學期約第 4 週提醒各系制定轉系規範。
- 3.2. 各系須於註冊課務組公告時限至教務系統(STU350M_新增轉系(組)標準)提出各系轉系(組)標準，並將轉系標準列印加蓋單位主管章，紙本送交註冊課務組彙整，註冊課務組須於教務系統(STU360M_維護轉系(組)標準)審核。
- 3.3. 註冊課務組須於教務系統(STU600M_維護核定人數)維護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各學制學士班之新生核定名額數。
- 3.4. 註冊課務組須計算各學系降低年級轉系缺額(降轉)。計算各系轉系缺額後，將各系轉系缺額及標準提送教務會議核定降低年級轉系缺額數。
 - 3.4.1. 降低年級轉系名額應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個別班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本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
 - 3.4.2. 計算轉系缺額時須帶入公式，詳細降低年級轉系名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總缺額數} = \text{總原核定名額} - \text{總在學人數} - \text{總休學人數} - \text{總保留學籍人數}$$

$$\text{系缺額率} = \text{系缺額人數} / \text{系原核定名額}$$

$$\text{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比率} = \text{系缺額率} / \text{各系缺額率加總}$$

$$\text{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 = \text{總缺額數} * \text{降低年級轉系分配名額比率}$$
- 3.5. 須依據教務會議核定之降低年級轉系缺額至教務系統(STU391M_維護跨部轉系名額)鍵入各系核定之降轉缺額。
- 3.6. 各系核定之降轉缺額匯入後，組長須至教務系統(STU370M_維護轉系(組)標準)轉入標準。

	文件名稱	學生申請轉系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22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3.7. 須發送群組信件給各系及全校學生公告轉系標準及名額，並公告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上以供查詢。
- 3.8.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且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
 - 3.8.1. 依照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二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別互轉
 - 3.8.2.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3.8.3. 學生於休學期間及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轉系。
 - 3.8.4. 申請學期辦理休、退學者，視同放棄轉系申請。
 - 3.8.5. 如已申請輔系/雙主修，經轉系後，視同放棄。(可重新申請加修)。
 - 3.8.6.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辦理學分抵免，請學生在申請轉系時慎重考慮。
 - 3.8.7. 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 3.8.8. 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 3.8.9. 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 3.9. 轉入學系依照各系依其所訂定之轉系審核標準於系務會議進行審查，並於教務系統(STU680M_審核轉系)審核且將審查結果送至註冊課務組。
- 3.10. 註冊課務組須彙整各系轉系審核結果並提送教務會議核准轉系申請。
- 3.11. 教務會議核准轉系後，須將轉系名單登錄教務系統(STU460M_維護轉系)。
- 3.12. 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註冊課務組(N107)布告欄公告轉系結果並發送群組信件公告轉系結果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大學法
- 4.2. 開南大學學則
- 4.3. 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 4.4. 開南大學行事曆

5. 使用表單：

- 5.1. 教務系統：STU350M_新增轉系(組)標準
- 5.2. 教務系統：STU360M_維護轉系(組)標準
- 5.3. 教務系統：STU600M_維護核定人數
- 5.4. 教務系統：STU620M_在學人數與缺額統計表
- 5.5. 教務系統：STU391M_維護跨部轉系名額
- 5.6. 教務系統：STU370M_維護轉系(組)標準
- 5.7. E-MAIL
- 5.8.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
- 5.9. 教務系統：STU670M_申請轉系

	文件名稱	學生申請轉系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22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5.10.教務系統：STU680M_審核轉系

5.11.教務系統：STU460M_維護轉系

5.12.註冊課務組(N107)布告欄